



# 華岡軍訓教育的教育

歡迎軍訓工作成績輔導訪問組蒞和

華岡已成為一所蘊藏宏富、網羅百家、業績卓著的新型綜合性大學，華岡——已成為一座實質上包括文、理、法、商、農、工、藝術、外語等八個學院的中國文化大學。計劃中改名為中國文化大學後的發展目標，秉承先總統蔣公親贈校名的德澤與期望，貫徹創辦人張先生創校的旨趣與步驟。本校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宏揚中國文化、三民主義於世界為職志，是堂堂正正的國士教育，以造就中華民國復興建國的志士、鬥士、衛士為己任。所以，發揚傳統固有道德知能，吸收世界最新思想、科學、技術，篤履實踐，創新進步，準備增設體育、醫藥兩學院，在本校創立三十週年以前達到共有十個學院的第一流大學。

今逢六十九年軍訓教育會議，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承蒙教育部軍訓處處長沈永倫中將率團蒞臨華岡，維和代表華岡學府一萬六千多學生，二千多教職員，對教育部、國防部多年來對華岡青年學子的關懷教導及對學校行政上的支援配合，表示感佩之意。

一軍訓教育與學校的關係：本校教育的宗旨；在維護國家道統，發揚中華文化，承接革命心傳，使有志向學青年都能達德成材，蔚為國用。軍訓教育的目的，在培養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革命青年，有理想、有抱負、樂觀奮鬥，忠於黨國。

軍訓人員與學校的關係密切深厚，有如車之四輪，鳥之雙翼，本院創辦人一再指示要厚待軍訓教官，使如家庭化，教學、訓育、軍訓完全合一。

二創辦張先生在教育部長任內，對軍訓制度的建立、推動、支持，國人皆知，尤其力行。蔣公所指示文武合一之方針，不遺餘力，軍事學府授予學位，所以本校對軍訓教育的各項建樹，所有行政單位，無不鼎力支援與配合，以期順利開展。

三華岡兵學研究與華岡軍訓教育：本校創校之初即設有兵學研究室及敵情研究室，全國軍事學家、戰略學家及戰史學者籌設的中華戰史研究協會，屬於中華學術院，出版兵學戰史彙刊，為權威性雜誌。敵情研究現有大陸問題研究所，屬本校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研究所，授予學位。創校之初，兵學研究聘徐培根上將為教授，主持並指導其事。本校自五十二年起設軍訓室，歷任總教官並兼副訓導長，為周夢熊將軍、鍾國禮將軍、朱崑岳將軍、葛學謙將軍、劉修政將軍在職較久，另有武偉杰、鍾偉明、李清廣、張志璇等先生，均曾主持過校內軍訓工作。為時雖短，但有勞績。現任本校總教官林心愷將軍，忠勤盡職，綜理全盤業務，配合校政，貫徹國策，甚受同仁同學之歡迎。學校最近新聘俞筱鈞博士為本校校史上第二位女訓導長（本校第一位女訓導長是我國已故名將胡宗南上將之夫人葉霞麗女士），她是我國故行政院長俞鴻鈞先生的女公子，是一位傑出的學者、心理及教育學家。相信今後與軍訓教育必能密切配合展開本校訓導工作上嶄新的一頁。

四知行合一、文武合一：國父的知難行易學說，蔣公的力行哲學，均在勉人埋頭苦幹、實踐篤行，就是一個「幹」字、一個「做」字、一個「行」字。張創辦人從事教育工作近六十年，向來倡導德、智、體、群、美五育。十八年前在陽明山手創華岡學府以來，特重精神教育、人格教育，倡導全神教義，以宗教意識與道德修養為基石。宗教即道德，體用合一、知行合一、文武合一、禮樂合一、義利合一、心物合一、天人合一，以恢弘儒學、融合釋道耶回各教，提出二十八德之說，這是人類永和平、人生永享常樂的康莊大道。舉辦宗教與道德講論會，吳經熊、錢穆、陳立夫、黎東方、魏德邁、查良鑑、羅光、聖嚴等中外人士均曾蒞會。吾人亦希由此而啟迪青年，能夠有做世界第一等人的志節，以開拓中國文藝復興的新局面，迎接三民主義的新世紀。（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于華岡）

某甲向某乙借款新台幣貳萬元，提供冷氣機乙台為擔保，約定到時不還，任憑處分擔保物，並約定某甲應拋棄其「先訴抗辯權」。某A向某B購買土地乙筆，約定的價金，如期付款，否則其B得沒收某甲A已付部份的價金，某A也應拋棄其「先訴抗辯權」。像這一類的約定，契約當事人的一方，為了使自己站在法律上的有利地位，而要求他方當事人，在契約中表示拋棄其「先訴抗辯權」的情形，實在多的不勝枚舉。不對勁的是，像前面所舉的例子，某甲與某A二人，根本沒有什麼「先訴抗辯權」，何來拋棄可言？

所謂的「先訴抗辯權」，是指保證契約的保證人，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即被保證人）的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前，得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的一種抗辯權而言。舉例來說：甲保證乙向丙借款，乙屆期不還，丙向保證人甲求償，甲以丙應先向乙求償，在丙未就乙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不得向甲求償為抗辯的一種權利即是所謂的「先訴抗辯權」。因此，所謂的「先

## 被誤用的「先訴抗辯權」

「先訴抗辯權」，事實上應只有保證契約的保證人才有這種權利；而先抗辯權的拋棄，也只有對於保證契約的保證人與債權人才有其利害關係。先訴抗辯權的拋棄，通常都在保證契約內載明：「保證人拋棄其先訴抗辯權」；但如保證書上記載：「如有侵吞款項情事，惟保證人是問」等字句，也應認為已有先訴抗辯權拋棄的合意。至於「連帶保證」，原非補充性，其保證人本來就沒有先訴抗辯權，因此「連帶保證」契約內，如有保證人拋棄其先訴抗辯權的記載，也不恰當，反有畫蛇添足之嫌。

註一：所謂「連帶保證」者，係指債權人於主債務之清償期屆至時，得逕向保證人請求履行，毋庸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此與「通常保證」之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由其代負履行之責任者不同；這點須加以辨明，不可不慎。

註二：有關「先訴抗辯權」，可參考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及第七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法律三季農農）



## 法律信箱

## 中國文化學院中正圖書館 館藏百科全書選目 (續昨)

類	號書	名冊	數
	800 Literature & rhetoric		
R803/B435	The Reader's Encyclopedia: An Encyclopedia of World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1	冊
R808.7/A214	Joey Adams Encyclopedia of Humor	1	冊
R812.03/G251	The Reader's Encyclopedia of World Drama	1	冊
R891.68703/S734	Encyclopedia of Jewish Humor	1	冊
	900 General Geography & history etc.		
R903/E56	An Encyclopedia of World History	1	冊
R909.03/L276	The New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World History	2	冊
R910.003/D361	Larocesse Encyclopedia of World Geog	1	冊
R920.003/M147	The McGraw-Hill Encyclopedia of World Biography	12	冊
R951.003/C855	The Encyclopedia Science (其他)	1	冊
R441.1/1102	健康生活運動保健百科全書	1	冊
R567.04/0403	中華民國稅務顧問百科全書	2	冊
	Boljshaja Sovetskaja Entsiklopedija	31	冊
	Le Grand Larousse	11	冊
	世界百科大事典(韓文)	10	冊
R380.4/3831	世界動物百科全書	1	冊
R523.1/7591	育兒百科全書	1	冊
R046/4385	萬寶全書	1	冊